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須予披露交易 為無錫惠山項目設立合資公司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投（香港）有限公司（「環投香港」）、間接持有 92.15%的附屬公司，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復旦水務」），及無錫惠山水處理有限公司（「惠山水處理」）（連同環投香港、復旦水務，統稱為「各方」），於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簽訂合資協議（「合資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成立無錫上實惠投環保有限公司（「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水污染治理；污水處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環境污染防治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市政設施管理；環境保護監測。

合資協議和補充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以及補充協議，其註冊資本合計為人民幣 441,819,192 元，各方出資如下：

各方	出資（人民幣）	佔合資公司股權（%）
環投香港	216,491,400	49
復旦水務	8,836,392	2
惠山水處理	216,491,400	49

合資公司是為本集團新獲得的無錫市惠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項目（「無錫惠山項目」）設立的項目公司。惠山項目共五期設計處理規模合計 10 萬噸/日，前四期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第五期執行《太湖地區城鎮污水處理廠及重點工業行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項目特許經營期為 30 年，水價為人民幣 3.249 元/噸。

設立合資公司的原因及益處

無錫惠山項目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是國務院批復確定的中國長江三角洲的中心城市之一，長江經濟帶城市，是揚子江城市群重要組成部分，被譽為“太湖明珠”。惠山項目是本公司在長三角地區獲得的又一核心項目，也是本公司在推進長三角一體化發展上跨出的又一步。

合資協議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而訂立。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供水、污泥處理、固廢焚燒發電及其他環保相關領域。

有關環投香港的資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環保。

有關復旦水務的資料

本公司間接持有 92.15%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高新技術開發和項目投資。

有關惠山水處理的資料

惠山水處理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惠山水處理主要從事企業污水、生活污水處理；污水處理技術服務。惠山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受益人為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惠山水處理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成立合資公司的交易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 25%，因此，該交易構成了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成立合資公司之財務影響

成立合資公司的資金將通過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並且預期不會對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每股收益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重大的影響。

除了自身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之外，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大股東於成立合資公司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0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陽建偉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